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05號

原告 江穗坪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諭法扶律師

被告 彭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1,712元，及自113年1月1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5日止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99,3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雄救字第66號），則如經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81,71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81,712	113/1/2	113/12/5	(339/366)	5%			17,677.65
	小計									17,677.65
合計	399,390									